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议案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聚宝45号单一资金信托）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,733,244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.9052%，成交金额为411,874,508.58，成交均价为12.2047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7日